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泰铝业(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明泰铝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明泰铝业股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6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

[REDACTED]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关注和

[REDACTED]

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REDACTED]



GRANDWAY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of the document is completely redacted with black bars, obscuring the table content that would follow the introductory text.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根据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共计 6 名，预留授予股票总数为 2,500,000 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授予价格为 7.27 元/股。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届满。



### (三) 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

1.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692 万元，增长率为 130.73%，高于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规定的 21%（含本数）；

2.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692 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 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 （三）其他条件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REDACTED]

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REDACTED]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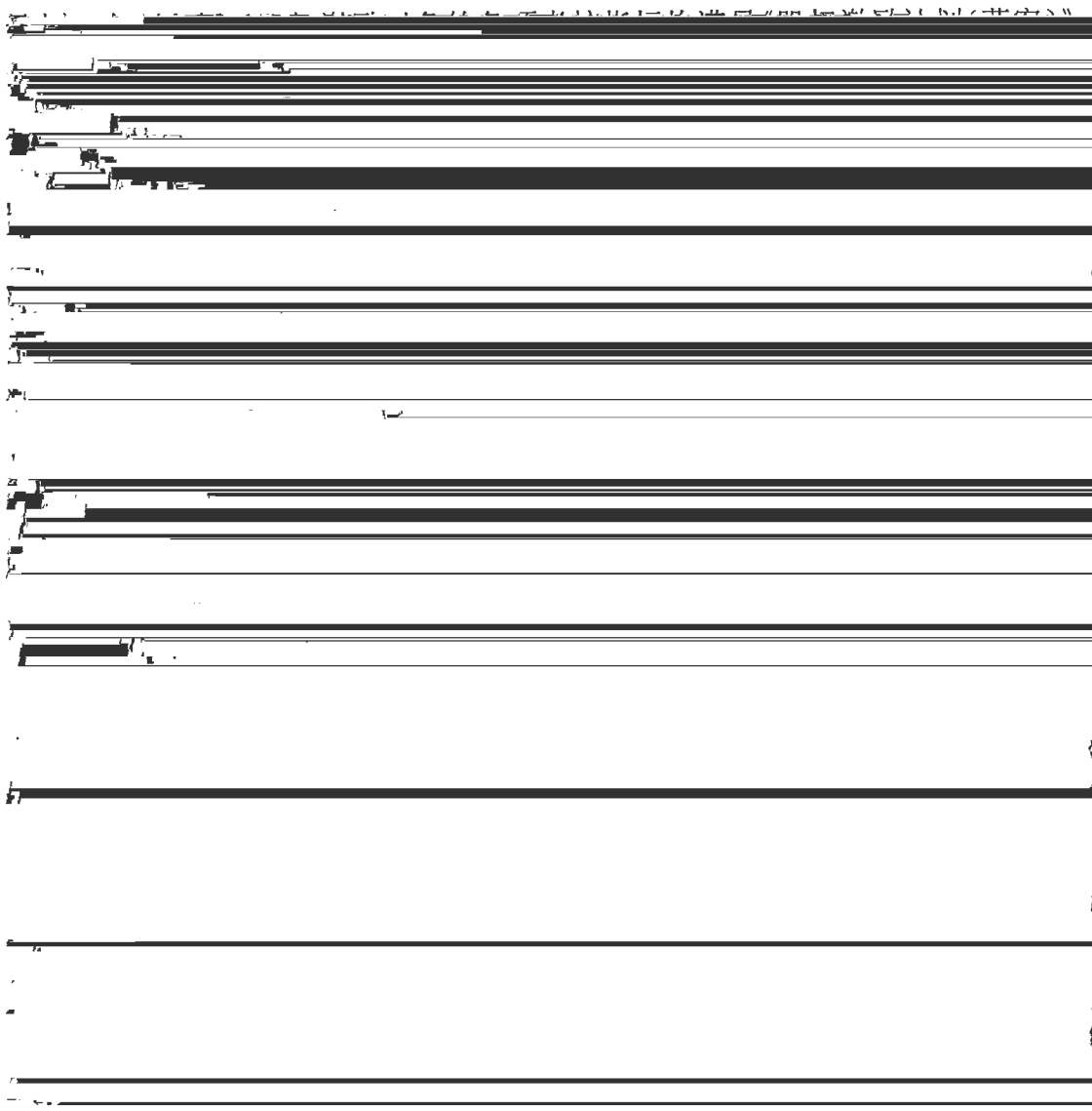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

[REDACTED]



GRANDWAY

[REDACTED]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DWAY

OF

经 办 律 师

郑 超

00000170

崔 白

2018 年 4 月 27